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资产托管部

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招深 BG-2016-QS-013-BC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侯毅

管理人（乙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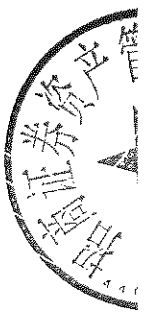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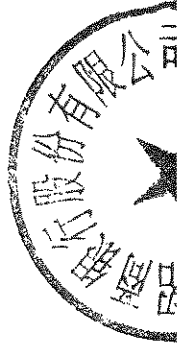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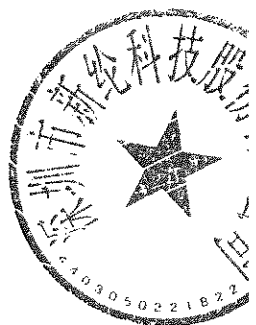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主要负责人：岳鹰

鉴于甲方、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订了《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管合同》”）设立了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定向计划”），经各方协商，现甲乙丙双方就《资管合同》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一、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认购份额 (元)	认购资金来源	资产状况	与新纶科技的关联 关系
1	傅博	4,5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侯海峰	1,5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
3	翁铁建	1,5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友伦	1,5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



	傅加林	1,5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
6	吴智华	2,0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
7	肖鹏	2,0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
8	马素清	8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
9	高翔	8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
10	范超	1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监事
11	刘志雄	1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监事
12	张冬红	1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监事
13	其他核心员工	18,600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良好	在职员工

二、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的约定

甲方承诺，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认购新纶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三、关于委托人在认购股票锁定期内不退出的约定

甲方同意，定向计划认购的本次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产品份额或退出定向计划。

四、与新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特别承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与新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信託銀行深圳分行資產託管部

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承诺相关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新纶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与定向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直接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数量与定向计划持有的新纶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甲方向乙方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甲方应审慎核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新纶科技的存在关联关系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新纶科技所有。

五、附则

（一）本协议为《资管合同》正文的补充协议，系对《资管合同》的补充，《资管合同》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如《资管合同》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由新纶科技保管。

（以下无正文）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資產託管部

(本页无正文,为《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

甲方: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丙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2016年4月27日